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根据杨建平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杨建平先生在弃权期间内无条件放弃其所持公司 33,314,5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杨建平先生共持有公司 59,727,3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6,412,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85,390,937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52,076,34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20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85,389,381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52,074,78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20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55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代表）股份 2,55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9%。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99,481,250 股。

表决结果：52,595,0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556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同日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委

托管理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参会股东累积投票，选举曹国伟先生和顾正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为：

### 2.01 选举候选人曹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2,074,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001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628%。

### 2.02 选举候选人顾正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2,074,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001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628%。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仲思宇律师、李文青律师以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